

淮南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商务局网站下载（<http://swj.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民生大厦 20 层，电话：0554-2682060，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商务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和上级政务公开工作安排，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努力提升业务能力，做到了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全部公开，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全面的向社会公开。

（一）主动公开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文件要求，主动公开行政权力、机关职能及简介、统计、财政、建议提案办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信息 371 条。聚焦公众参与，针对商务领域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及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全市商务领域重要信息，全年开展新闻发布会 4 次，召开政风行风热线 4 次，回应关切信息 12 条。积极落实政策解读要求，通过简明问答、动漫图解等多种形式，以更直观方式呈现了公开内容，向公众提供解读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规范办理信息公开申请。2024 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我局建立和完善了有关的工作制度：一是局领导责任制，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有关科室配合的工作机制；二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落实分管领导、落实专职人员、落实有关工作措施和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有人抓，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推进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审”制度，明确“三审”责任，规范“三审”流程，严肃“三审”纪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今年以来，我局进一步完善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突出部门特色，做好商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主动公开目录设置，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及时发布本部门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聚焦商贸业政策，主动公开月度商务经济运行信息以及重点领域信息，回应企业和社会对经济运行情况的关注。规范商务局商务信息发布，确保商务工作、数据信息等能更好地服务社会。统筹做好权力运行、政策解读等重点栏目按时更新、完善,切实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平台的积极作用。

（五）监督保障

我局坚持常议常抓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根据淮南市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明确全局全年工作任务，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明确和公开了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构，1 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经费保障，确保工作高效开展。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培训会 5 次，开展单位内部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1 次，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4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条例》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依申请工作内容不熟悉；二是社会关切主动回应还要进一步加强，及时解除群众的难点和热点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积极参加学习市政府依申请公开办理培训，切实增强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把依法行政贯穿政务公开工作全过程；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增强工作人员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